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6
二、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民國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二、公司章程.....	5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實體股東會)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 112 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6)。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P10)。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267,195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0 元，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P1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以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P10)。

(三)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6)及附件四(P12)。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33)。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
參閱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34)。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3 年度，全球經濟受到烏俄戰爭影響，能源價格大漲以致通貨膨脹率大幅提高，而為抑制通貨膨脹，各國紛紛祭出升息政策以減緩通膨所造成之衝擊，然而升息政策同時也減緩了疫後之經濟發展，再加以運動服飾並非剛性需求，終端消費者之購買力度受到影響而愈見疲弱，各服飾品牌於 2023 年皆致力於庫存去化，故而下單力度較為保守，整體而言 2023 年業績表現較 2022 年衰退 24%。

在全球經濟及政治動盪劇烈的情況下，銘旺實雖 2023 年度業績表現不如 2022 年，然管理階層能及時掌握國際脈絡並遵循保守穩定之發展策略及原則，且在團隊團結合作下，銘旺實於 2023 年仍保有一定獲利，展現出集團應變能力及韌性。

展望 2024 年，各服飾品牌庫存去化漸趨正常，加以美國通膨及升息減緩後，經濟有望溫和復甦，然而 2024 年經濟前景雖不致過於看淡，但仍面臨許多挑戰，其中最受國際注重的便是永續發展議題，全球各產業皆面臨綠色能源轉型以及相關環境保護成本的投入，再加以歐盟已著手碳關稅之措施，種種國際環境保護政策將使得製造成本進一步提高，而形成綠色通貨膨脹，除此之外，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持續上揚、美國總統大選而導致之政策不確定性等也是 2024 年將持續面對的考驗，本集團將抱持穩健保守的態度，持續增強生產製造之實力並保持對全球市場之敏感度，以期在 2024 年度展現更卓越之經營成果。

一、二〇二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175,035	1,540,608	(365,573)	(23.73)
營業毛利	281,516	337,125	(55,609)	(16.50)
營業利益	91,492	139,236	(47,743)	(34.29)

本期淨利	97,196	172,263	(75,067)	(4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90	178,876	(90,986)	(50.87)
每股盈餘	1.92	3.41	-	-

本集團 202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2 年度減少 23.73%，主要係 2023 年隨客戶調整庫存策略及東南亞產能調整等因素導致；本集團 2023 年之毛利率為 24% 較 2022 年毛利率 22% 仍有提升，且營業費用較 2022 年略降，故 2023 年每股盈餘由 2022 年的 3.41 降低到 1.92，主要係營業收入的減少。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4	17.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0.64	484.4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35	1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1	14.76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8.08	27.52
		稅前利益	24.79	39.42
	純益率	8.27	11.18	
每股盈餘	1.92	3.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綠色永續現為國際間最重視之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減碳環保儼然成為紡織成衣業未來重點方向，故本集團於 2023 年度研發時除了盡力提升產品品質外也積極使用環境友善之原材料，或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材質，為地球永續經營盡一份心力。

本集團秉持永續理念開發之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獎項之認可，2023 年 4 及 11 月皆分別獲得德國 ISPO 最佳商品獎，同年 8 月也榮獲台灣戶外用品展 (TOG) 年度風雲獎及優選獎。

二、二〇二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

與原有客戶互惠共存的同時，也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皆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影響減為最低，並得以提升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二) 二〇二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集團採國際分工運籌管理，並擁有數個生產基地得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物料採購及海外產能以提供客戶完整產業鏈，進一步創造集團競爭力。
2. 為因應全球產品趨勢之快速變化，且終端消費需求走向多功能及機能性服飾，再加以近年對綠色市場發展之趨勢，本集團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及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國際局勢較動盪，地緣政治也使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更高，中國大陸先前之各項政策使得全球生產基地大幅度由中國分散

到東南亞各地，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人力資源緊縮，本集團將隨時掌握生產基地當地政府之各項產經及勞工訊息，並適時調整用人政策，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2023 年因烏俄戰爭引發的糧食與能源危機、貨幣政策緊縮與高通膨現象讓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轉趨保守，隨著品牌商庫存去化情況漸趨正常，全球景氣預期回溫機率提高，惟 2023 年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國也應升息政策減緩了經濟發展，2024 年雖普遍預期美國不會持續升息，但短期內大幅降息的可能性低，2024 年仍處於高利率環境，故預期 2024 年全球景氣回溫速度將較緩慢，依 S&P Global 2024 年 1 月所發布之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測，預期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32% 較 2023 年 2.7% 為低。

惟 2024 年除了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策持續帶來經濟的動盪外，全球日益嚴苛的淨零排碳要求以及碳關稅之徵收啟動也是增加全球製造業成本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4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12 年度稅前淨利	126,719,496	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1,267,195)	
減：配發董事酬勞	0	
民國 112 年度稅前純益	125,452,301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8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6,071	36	\$	535,072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8,173	9		30,7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2,886	13		225,80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8	-		1,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45	-		6,642	-
130X	存貨	六(五)		166,141	10		267,68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08,795	7		70,29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2,366</u>	<u>75</u>		<u>1,138,01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0,887	21		331,05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046	2		33,25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596	1		3,95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240	1		7,9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4,636	-		1,7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687</u>	<u>25</u>		<u>377,97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606,053</u>	<u>100</u>	\$	<u>1,515,995</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9,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32	-		3,121	-		
2150	應付票據			16,398	1		20,10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5,898	1		23,8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2,524	11		126,05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3,674	2		31,8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	-		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22	2		29,8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790	-		2,2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6	-		1,7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075</u>	<u>17</u>		<u>257,82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881	-		1,7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9</u>	<u>-</u>		<u>1,7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6,964</u>	<u>17</u>		<u>259,619</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31		505,89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3		371,3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4,066	11		156,73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6		100,0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937	18		216,89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4,228)	(6)	(94,563)	(6)
3XXX	權益總計			<u>1,329,089</u>	<u>83</u>		<u>1,256,376</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06,053</u>	<u>100</u>	\$	<u>1,515,995</u>	<u>100</u>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36,892	100	\$ 1,475,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48,593)	(83)	(1,264,226)	(86)
5900 營業毛利		<u>188,299</u>	<u>17</u>	<u>211,459</u>	<u>1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400)	(6)	(77,041)	(5)
6200 管理費用		(33,482)	(3)	(31,5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82)	(9)	(108,584)	(7)
6900 營業利益		<u>81,417</u>	<u>8</u>	<u>102,8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953	2	5,9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8	-	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14	-	52,92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102)	-	(1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9,502</u>	<u>2</u>	<u>38,92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035</u>	<u>4</u>	<u>98,02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u>125,452</u>	<u>12</u>	<u>200,899</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256)	(2)	(28,636)	(2)
8200 本期淨利		<u>\$ 97,196</u>	<u>10</u>	<u>\$ 172,26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8	-	\$ 1,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89)	-	(2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59</u>	<u>-</u>	<u>1,09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9,665)	(1)	5,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306)</u>	<u>(1)</u>	<u>\$ 6,61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890</u>	<u>9</u>	<u>\$ 178,876</u>	<u>1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2</u>	<u>\$ 3.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3.40</u>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359	(9,665)	-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74,066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	\$ 1,329,08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52	\$	200,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益		(511)	(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19,502)	(38,929)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3,846		4,63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1		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		3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953)	(5,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7		-
應收票據		(296)		-
應收帳款			12,923		3,235
其他應收款		(11)		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3)		732
存貨			101,548		96,469
預付款項		(38,501)		6,90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	(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1	(4,175)
應付票據		(3,706)	(9,067)
應付帳款		(7,932)	(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68		40,027
其他應付款			1,855		1,5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		82
其他流動負債		(79)		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	(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781		295,403
收取之利息			23,441		5,237
支付之利息		(102)	(108)
支付之所得稅		(32,062)	(8,849)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058		291,694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38,173)	(\$ 30,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4)	(2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0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27)	(30,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60,5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19,000)	(41,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355)	(3,8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1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32)	15,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999	275,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072	259,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071	\$ 535,07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82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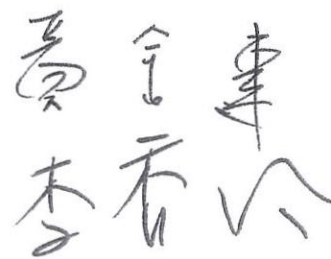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536	43	\$ 593,04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4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8,173	9	30,7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2,989	14	230,78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6	-	5,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130X	存貨	六(五)		180,958	12	286,29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3,254	2	43,3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1,2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2,020</u>	<u>80</u>	<u>1,194,41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8,462	16	263,83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7,978	3	58,86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240	1	7,9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6,633	-	3,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595</u>	<u>20</u>	<u>334,577</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5,615</u>	<u>100</u>	<u>\$ 1,528,990</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19,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32	-	3,121	-
2150	應付票據		16,399	1	20,10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3,661	4	99,7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2,961	5	69,1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22	2	29,8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5,304	-	7,2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8	-	2,7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317</u>	<u>12</u>	<u>250,92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778	1	9,7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4,423	-	11,9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09</u>	<u>1</u>	<u>21,6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6,526</u>	<u>13</u>	<u>272,614</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3	505,890	3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4	371,339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66	11	156,73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7	100,0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937	19	216,894	1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04,228)	(7)	(94,563)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9,089</u>	<u>87</u>	<u>1,256,376</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329,089</u>	<u>87</u>	<u>1,256,37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5,615</u>	<u>100</u>	<u>\$ 1,528,990</u>	<u>100</u>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75,035	100	\$ 1,54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893,519)	(76)	(1,203,483)	(78)		
5900 營業毛利		<u>281,516</u>	<u>24</u>	<u>337,125</u>	<u>2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355)	(7)	(82,212)	(5)		
6200 管理費用		(105,669)	(9)	(115,67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024)	(16)	(197,889)	(13)		
6900 營業利益		<u>91,492</u>	<u>8</u>	<u>139,23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081	2	6,0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80	-	2,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141	1	52,14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71)	-	(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931</u>	<u>3</u>	<u>60,22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u>125,423</u>	<u>11</u>	<u>199,459</u>	<u>13</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227)	(3)	(27,196)	(2)		
8200 本期淨利		<u>\$ 97,196</u>	<u>8</u>	<u>\$ 172,26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8	-	\$ 1,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9)	-	(2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59</u>	<u>-</u>	<u>1,09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9,665)	(1)	5,5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306)</u>	<u>(1)</u>	<u>\$ 6,61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890</u>	<u>7</u>	<u>\$ 178,87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7,196</u>	<u>8</u>	<u>\$ 172,26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7,890</u>	<u>7</u>	<u>\$ 178,876</u>	<u>1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2</u>	<u>1.92</u>	<u>\$ 3.41</u>	<u>3.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1.92</u>	<u>\$ 3.40</u>	<u>3.40</u>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八)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359	(9,665)	-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	\$ 1,329,08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23	\$	199,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四)	28,599		32,77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1		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561)	(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4		48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24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081)	(6,08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三)	171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3,374	(2,636)	
應收票據	(296)		-	
應收帳款		17,800		3,059	
其他應收款		1,484		2,741	
存貨		104,026		110,641	
預付款項		10,076		46,121	
其他流動資產		982	(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1	(4,175)	
應付票據	(3,705)	(9,067)	
應付帳款	(45,009)	(34,581)	
其他應付款		15,247	(6,102)	
其他流動負債	(886)	(12,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	(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07		319,023	
收取之利息		23,490		5,369	
支付之利息	(171)	(294)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29		29	
支付之所得稅	(32,062)	(10,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093</u>		<u>313,494</u>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73)	(\$ 30,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351)	(8,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	5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0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13)	(38,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60,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9,000)	(41,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881)	(8,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1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058)	10,338
匯率影響數		(5,128)	1,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94	286,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042	306,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536</u>	<u>\$ 593,042</u>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84,382,334	退休金精算損益
加：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358,8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4,741,161	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97,196,21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9,755,50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142,3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8,039,5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9 元*50,589,000 股)	(34,906,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133,132	

註：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以下略。	一、 以下略。	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
第二條 以下略。	二、 以下略。	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

<p>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u>第四條</u></p> <p>.....前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p>	<p><u>四、</u></p> <p>.....前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上。</p>

<p><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五、</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同上。</p>
<p><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p>	<p><u>六、</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同上。</p>

<p><u>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同上。</p>
<p><u>第七條</u></p>	<p><u>七、</u></p>	<p>調整編號之敘明</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八、</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方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p>	<p><u>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同上。</p>

<p>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十、 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p><u>第十二條</u> 以下略。</p>	<p><u>十二、</u> 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u>第十三條</u> ...前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u></p>	<p><u>十三、</u> ...前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p><u>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p>	<p><u>十四、</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同上。</p>
<p><u>第十五條</u>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十五、</u>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同上。</p>
<p><u>第十六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p>	<p><u>十六、</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p>	<p>同上。</p>

<p><u>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七條</u> 以下略。</p>	<p><u>十七、</u> 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u>第十八條</u> 以下略。</p>	<p><u>十八、</u> 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u>第十九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p>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p><u>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3 年 6 月 12 日。</p>	<p><u>二十、</u> 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p>	<p>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 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附錄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 113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0,589,000 股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13 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1,906,500

三、截至 113 年 4 月 13 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盈璇	1,307,848	2.59%
董事	呂清裕	901,357	1.78%
董事	陳奕雄	300,102	0.59%
董事	莊榮吉	0	0%
董事	王志元	207,748	0.41%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9,189,445	37.93%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1,906,500	43.30%

註：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13 年 4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所提議案，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